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提交的书面提议，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完善事项。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取消董事变更的限制条款：《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约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未满董事的更换，除董事本人提出辞职或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形外，公司每年改选比例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3。”前述“任期未满董事的更换，除董事本人提出辞职或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形外，公司每年改选比例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3”的约定予以删除。

2. 调整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第八条约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调整约定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3. 增加党建工作、党委条款，并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将“总裁、副总裁”统一调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董事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首席运营官、 副总经理 、董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未满董事的更换，除董事本人提出辞职或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形外，公司每年改选比例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3。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为《公司法》规定的经理。 公司可设首席运营官1名，并可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首席运营官由总裁提名，经董事长同意后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均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为《公司法》规定的经理。 公司可设首席运营官1名，并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首席运营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长同意后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财务总监；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本章节新增	第七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 总经理 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注：如因增加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